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拉莫斯先生（葡萄牙）**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 135 和分项目(a)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文件 A/55/534 和 A/55/534/Add. 1 内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7 日、8 日、14 日、15 日和 25 日第 58 次、59 次、62 次、63 次、67 次和 68 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55/SR. 58、59、62、63、67 和 68)。
3. 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861)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预算的报告(A/55/86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82)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714)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的报告(A/55/83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4 和 Add. 8)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所需预算资源的说明(A/C. 5/55/37)

秘书长关于拟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分摊的款额，其中包括为各特派团的支助帐户及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按比例分摊的份额的说明(A/C. 5/55/43)

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改革程序

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改革程序的报告(A/55/81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87)

2001 年 1 月 26 日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革程序问题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 5/55/39)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签订的新鲜口粮合同的报告(A/54/169)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和口粮合同管理的审计报告(A/54/335)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的审计报告(A/54/394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民警业务的管理审计报告(A/55/812)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取得的经验

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取得的经验的报告(A/55/73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28)

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参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55/69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4，第 41—45 段)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报告(A/C. 5/55/40 和 Corr.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8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4)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情况

A.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决议草案 A/C. 5/55/L. 81)

4. 在5月25日第67次会议,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荷兰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决议草案(A/C. 5/55/L. 81)。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5/55/L. 81(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一)。

6.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和印度(见A/C. 5/55/SR. 67)。

B.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决议草案 A/C. 5/55/L. 90)

7. 在5月25日第67次会议,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挪威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5/L. 90)。

8.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5/55/L. 90(见第19段,决议草案二)。

C.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取得的经验(决议草案 A/C. 5/55/L. 92)

9. 在5月25日第67次会议,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加拿大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取得的经验”的决议草案(A/C. 5/55/L. 92)。

10.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5/55/L. 92(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三)。

11.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A/C. 5/55/SR. 67)。

D. 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给会员国的改革程序(决议草案 A/C. 5/55/L. 94)

12. 在5月25日第68次会议,委员会报告员兼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葡萄牙代表介绍了题为“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给会员国的改革程序”的决议草案(A/C. 5/55/L. 94)。报告员在介绍该决议草案临时案文时提请委员会注意执行部分第11段的一项错误,即“暂定增加2%”应改为“再增加2%”。

13.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5/55/L. 94(见第19段,决议草案四)。

E.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决定草案 A/C. 5/55/L. 85)

14. 在 5 月 25 日第 67 次会议, 委员会副主席兼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博茨瓦纳代表介绍了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的决定草案(A/C. 5/55/L. 85)。

15. 在同次会议,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55/L. 85(见第 20 段, 决定草案一)。

16. 在该决定草案通过后, 古巴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 5/55/SR. 67)。

F.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决定草案 A/C. 5/55/L. 91)

17. 在 5 月 25 日第 67 次会议, 委员会报告员兼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葡萄牙代表介绍了题为“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决定草案(A/C. 5/55/L. 91)。

18. 在同次会议,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55/L. 91(见第 20 段, 决定草案二)。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26 B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1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9 A 号、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39 B 号和第 51/243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和第 52/248 号、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3/12 A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12 B 号 1999 年 12 月 23 日 54/243 A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43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预算的报告¹、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支助帐户资源的执行情况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¹ A/55/862。

² A/55/861。

³ A/55/882。

重申 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认识到 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充分支助,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预算的报告¹和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支助帐户资源的执行情况报告;²

2. **确认** 联合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任务规定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3. **赞同**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³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执行;

4. **申明** 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

5. **重申** 联合国的开支, 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经费, 应由会员国承担, 为此, 秘书长应请拨充足的资金, 以维持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

6. **决定** 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大会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的现行支助帐户供资机制;

7. **又决定** 维持由支助帐户供资的 562 个临时员额;

8. **重申** 秘书长必须确保下放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的权力严格符合大会就此作出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及有关规则和程序;

9. **注意到** 秘书长打算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幕前提交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订正所需资源;

10. **赞赏地注意到**, 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第 12 段所述, 秘书长打算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第 55/231 号决议, 改变支助帐户预算文件的编制格式;

11. **请** 秘书长确保以均衡一致的方式为所有各部编制概算;

12. **请** 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 处理精简特遣队所属装备程序、包括处理索赔和《谅解备忘录》的必要性问题, 加强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在索赔处理领域的工作, 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充分解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第 15 段所提出的关注意见的具体补救提案;

13. **决定** 核拨大会第 54/243 号决议所核可承付的 3 501 600 美元;

14. **还核准**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毛额 73 645 500 美元(净额 64 361 800 美元);

15. **决定**动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1 300 900 美元, 其中包括杂项收入和利息收入 1 273 000 美元, 并由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差额毛额 75 846 200 美元(净额 66 562 500 美元), 作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所需的资源。

决议草案二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500 号决定, 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重申准确确定资产盘存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⁴
2.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3. **重申**必须优先实施一个有效的盘存管理标准, 尤其是对涉及高存货价值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言;
4. **核可**该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期间的费用概算毛额 8 982 600 美元(净额 8 174 400 美元);
5. **决定**动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30 500 美元、利息收入 289 000 美元以及杂项收入 340 000 美元(共计 1 059 500 美元)作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资源;
6. **又决定**由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差额毛额 7 923 100 美元(净额 7 114 900 美元), 以满足该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7. **授权**秘书长为一个由十名专业人员、十三名外勤事务人员和八十三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组成的文职人员编制提供经费;

⁴ A/55/714 和 A/55/830。

⁵ A/55/874 和 Add. 8。

⁶ A/55/874/Add. 8。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决议草案三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取得的经验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1 号决议第 9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取得的经验的报告，⁷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⁸

决议草案四

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给会员国的改革程序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9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19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452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召集第五阶段后工作组，

审议了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革程序问题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主席递交第五委员会主席的工作组的报告，⁹ 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给会员国的报告¹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¹⁰ 第 17 段概述的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的改革程序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限；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⁷ A/55/735。

⁸ A/55/828。

⁹ A/C.5/55/39。

¹⁰ A/55/815。

¹¹ A/55/887。

3. **申明**必须以效益和效率最高的方式进行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必须在处理偿还费用给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国家的各项方面尽量减少耽搁；

4. **确认**在偿还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出现耽搁和不确定的情况，将不利地影响到目前的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有效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全额、及时和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缴付其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5. **强调必须**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进行核查，确定每个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在部署部队前已准备就绪并确保继续按照有关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达到各项标准；

6. **注意到**目前秘书处正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评价联合国维持和平培训并使之标准化，并请秘书长通过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报告，以核准这些标准；

7. **认识到**有必要对偿还部队费用的方法提供具体指导；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并根据以下要点和准则，向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关于偿还部队（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费用的方法和拟向部队派遣国提交的一份问题单，供其核准：

(a) 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建制民警部队和参谋，如提供同类服务，将在平等基础上获得偿还；

(b) 偿还部队费用除其它外，应考虑到各项一般原则，例如，简单、公平、透明度、综合性、可转移性、财务管理及审计以及证实特定服务已交付等项原则，所有这些原则均应列入联合国与参加国之间订立的协议；

(c) 这次调查的数据应查明部队派遣国现有兵力因其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在人事方面支出的共同费用和必要的增添费用，包括运用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所提供的数据确定标准接种疫苗包，并查明特派团具体需要的疫苗和特派团具体需要的体检和生化检验，这些费用均可得到偿还；

(d) 该方法应确保对自我维持费、部队费用的各个构成部分以及其它任何津贴不会重复付款；

9. **决定**未来的部队费用偿还标准费率应建立在新的调查数据基础之上，这一数据代表了约 60% 的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支出的费用；

10. **又决定**在临时和暂定基础上，将偿还部队费用给部队派遣国的标准偿还率增加 2%，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效；

11. **还决定**在临时和暂定基础上，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暂定增加 2%，使现行部队费用偿还率共增加 4%；

12. **请**秘书长审查湿租赁、干租赁和自我维持安排的各项实际问题，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程序能否有效地确定部队派遣国是否有能力通过前后一致地执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规定的标准等方法满足特遣队所属装备安排中湿租赁和自我维持条款的要求，并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发挥功效的需要，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充分履行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义务，以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各部队的工作发挥功效；

14. **注意到**秘书处认为，在将来有经验后，有可能审查关于在一国使用另一国拥有的主要装备受到损坏时如何决定赔偿责任问题的程序，并决定，一国使用另一国拥有的主要装备时，损坏赔偿责任应按照联合国适用的规则和条例，根据双方的谅解备忘录中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15. **请**秘书长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工作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以便在 2004 年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自我维持费、包括医疗服务费的偿还率进行三年一次的审查；

1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

20.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大会：

(a) **注意到**下列报告：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签订的新鲜口粮合同的报告；¹²

(二)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和口粮合同管理的审计报告；¹³

(三)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的审计报告；¹⁴

(四)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民警业务的管理审计报告；¹⁵

(b) **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放在大会有关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

¹² A/54/169。

¹³ A/54/335。

¹⁴ A/54/394 和 Corr. 1。

¹⁵ A/55/812。

决定草案二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¹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

¹⁶ A/C.5/55/40 和 Corr. 1。

¹⁷ A/55/883。